

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買賣及資金投資。

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為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順豪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2. 近期刊發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現時按扣減資產呈列之負商譽將不予確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相對地增加。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所編制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構成之影響。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日後如何編制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是以重估價值列帳外，本財務報告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

本財務報告表是依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制而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則詳列如下：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結算日止的財務報告表。

對於期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於編制綜合帳目時已抵銷。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綜合華大帳目時，由華大之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以庫存股票方法入帳，按此該附屬公司於華大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帳面金額於綜合股東權益扣除。在出售該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出售股份之代價與該股份之帳面值數額及有關證券重估儲備之差額將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負商譽

綜合帳目時產生的商譽／負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付出的收購成本超過／低於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被收購當日的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時產生的商譽／負商譽繼續在保留於儲備內，商譽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確定商譽已減值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負商譽將計入收益表中。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帳面金額之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作獨立呈列。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其有關未攤銷之商譽，將計入出售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當中。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作資產扣減呈列，並根據導致產生有關結餘的情況分析調撥往收入。

倘負商譽乃因收購日期的預計虧損或支出而產生，則按有關虧損或支出產生的年度調撥往收入。其餘負商譽按所收購的可確定資產以預計可使用年期列作收入確認入帳。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由該聯營公司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資產扣減獨立呈報。

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已確定減值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該收股息入帳。

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有關年度自收購聯營公司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值列帳。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量。

所有證券均在往後的報告日以公平價值計量。

對於為買賣而持有的證券，其未實現的損益會計入當期淨損益內。至於其他證券，未實現的損益則會於股東權益內處理，當該等證券被出售或確定發生減值時，所累積的損益則會計入當期淨損益內。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建築之物業及因其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概按正常非關連基礎商議而訂定。

投資物業按其於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列帳。投資物業重估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數額計入或扣除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扣除重估減值數額，則不足之數額計入收益表內。倘重估減值數額於往年於收益表內扣除及往後重估增值出現時，此增加數額將記入收益表，直至已抵銷以往計入收益表之減值數額。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撥回收益表中，作為出售盈餘或虧損之一部份。

投資物業不作折舊，除非該等物業契約餘期為二十年或以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及備有傢具單位

酒店物業及持作短期租賃之備有傢具單位按其於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入帳。該等物業重估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數額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若重估虧損曾於往年於收益表內扣除及往後重估該項資產產生重估增值，此增加數額將記入收益表，直至已抵銷以往計入收益表之減值數額。因重估酒店物業或備有傢具單位而減少該物業帳面值之數額若多於相同物業前期重估儲備，則多出之數額將作為費用處理。

於出售酒店物業及備有傢具單位時，該物業之有關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轉往保留溢利。

本集團一向使酒店物業及備有傢具單位保持持續之良好維修及保養狀態，故董事會認為該物業所保持之剩餘價值至少相等於其帳面值而毋須計提折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當年於該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扣除折舊(如適用)及任何已確認減值列帳。由投資物業重新歸類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新歸類時的公允價值減去之後的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列帳。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往後之替換於產生期間以費用處理。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其成本值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及估計可用年期，以其全面使用之日起用直線法攤銷，以下列年率計算：

契約土地	按契約年期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及船艇	20%

如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內。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費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費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參照管理層按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存貨

存貨(指食品、飲料及一般雜物之貯存)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帳。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者之租約。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應收)之租金以直線法基準就其個別租賃期於收益表內扣除(記入)。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之迹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該資產之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帳，則該項減損應根據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倘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帳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份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帳，則該項減值撥回應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兌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兌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收益表。

在編制綜合帳目時，本集團海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兌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度內平均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歸納於股本權益並轉入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該等經營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之開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亦不包括可免應課稅或不能作抵扣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告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免之暫時差異，則該差異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之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調減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回收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當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支出在其到期時按費用處理。

收入確認

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收入於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入帳。

在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並於收益表入帳。

出售物業收入乃當有約束力之銷售協議生效時確認入帳。

出售投資之收入乃當出售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入帳。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經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當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確認入帳。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收入、物業租賃收入、出售物業及買賣證券之收入、利息及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收入	51,405	32,851
物業租賃之收入	15,470	20,480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入	109,803	—
出售物業之收入	8,341	14,674
利息收入來自		
持有物業之聯營公司	1,650	2,400
債務證券	1,182	1,179
股息收入	4	279
	<hr/> 187,855 <hr/>	<hr/> 71,863 <hr/>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主要分為四項業務經營，本集團各項主要經營業務的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如下：

酒店服務 — 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投資及經營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及買賣 — 發展及買賣物業

證券投資及買賣 — 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

5.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料(續)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1,405	17,120	109,803	9,527	—	187,855
分類業績						
經營	20,736	18,745	32,949	2,802	(132)	75,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	182,174	—	—	—	182,174
						257,274
其他收入						195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扣除						
一關連公司份額					(17,098)	
經營溢利						240,371
財務成本						(2,9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2,986	—	—	—	52,986
除稅前溢利						290,380
所得稅費用						(11,042)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9,338
少數股東權益						(26,298)
本年度溢利淨額						253,040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00,807	509,869	181,820	59,522	22	2,152,040
聯營公司權益	—	867	—	—	—	867
未攤分之公司資產						200,315
負商譽	(63,203)	(76,312)	(8,900)	—	—	(148,415)
綜合資產總額						<u>2,204,807</u>
負債						
分部負債	6,962	6,471	2,233	104	—	15,770
未攤分之公司負債						<u>560,913</u>
綜合負債總額						<u>576,68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資本性增購			
－投資物業	383,335	7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51	—	—
－發展中物業	—	15,081	—
購入資產之定金	20,000	—	—
折舊及攤銷	523	144	108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32,851	22,880	—	16,132	—	71,863
分部業績						
經營	9,465	24,716	—	8,272	(141)	42,312
出售一投資物業虧損	—	(26,165)	—	—	—	(26,165)
其他收入						16,147
未攤分之公司開支						156
扣除一關連公司份額						(17,110)
經營虧損						(807)
財務成本						(3,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4,017	—	—	—	4,017
除稅前虧損						(223)
所得稅費用						(8,406)
未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629)
少數股東權益						4,1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4,459)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09,820	590,162	149,067	37,738	129	1,586,916
聯營公司權益	—	93,300	—	—	—	93,300
未攤分之公司資產						78,453
負商譽	(65,457)	(78,495)	(17,795)	—	—	(161,747)
綜合資產總額						<u>1,596,922</u>
負債						
分部負債	7,819	4,905	2,723	91	—	15,538
未攤分之公司負債						<u>396,156</u>
綜合負債總額						<u>411,69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資本性增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0	375	—
－發展中物業	241,967	—	—
－投資物業	—	3,477	—
折舊及攤銷	471	114	108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3,075	60,20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中國」)	14,780	11,660
	<u>187,855</u>	<u>71,863</u>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料 (續)

下列為資產賬面值及年內增購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部資產	資產 之帳面值		增購投資物業、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081,459	1,399,181	418,108	273,461
中國	122,481	104,441	417	380
未分配資產	867	93,300	—	—
	2,204,807	1,596,922	418,525	273,841

6.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未實現盈利	829	1,106
其他證券之已實現盈利	—	3,001
	829	4,107
證券投資盈利	13,332	4,316
已確認負商譽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7	830
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薪金	26,534	23,9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29	1,659
買賣證券之實現盈利	(787)	(2,708)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減支出1,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285,000港元)	(14,470)	(19,195)
來自上市證券股息	(4)	(279)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借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5,421	3,307
其他貸款	221	362
	5,642	3,669
減：化作成本之款額：		
發展中物業	(1,378)	(236)
正裝修之酒店物業	(1,287)	—
	2,977	3,433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按香港銀行同業借貸利率加一指定幅度計算。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因聯營公司出售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應佔盈利份額48,176,000港元。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	109	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33	5,30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8	36
	6,880	5,430

上述董事袍金中1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港元)為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列入下列數款之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中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僱員其個別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0	1,10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	24
	522	1,129

11.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93	1,500
	7,693	1,500
遞延稅項(附註26)		
現年度	1,644	1,690
稅率改動所產生	—	4,403
	1,644	6,093
歸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份額	9,337	7,593
	1,705	813
	11,042	8,406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應納稅項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380	(223)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款	50,817	(39)
在釐定應納稅溢利中不可減免費用之稅務影響	566	4,738
在釐定應納稅溢利中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744)	(1,8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59	950
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	(925)	(1,453)
因稅率變動而影響結轉自前期之遞延稅項負債	—	4,403
在其他地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63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份額之影響	(7,568)	110
其他	937	884
所得稅費用	11,042	8,406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3,491	—

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會議中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淨額253,0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4,45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54,491,628(二零零三年：453,337,092)股計算。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已撇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因本年度內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列出本年度攤薄後每股盈利。因由本公司及華大發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高出於上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故並未列出上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總額 千港元	
	酒店物業及 備有傢具單位 千港元	自用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艇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重估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0,000	66,500	8,589	3,313	638,402	
增加	382,375	—	1,802	616	384,793	
出售	—	—	(608)	(513)	(1,121)	
重估盈餘	167,625	—	—	—	167,6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000	66,500	9,783	3,416	1,189,69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666	2,322	2,879	6,867	
本年度計提	—	759	613	257	1,629	
出售時撤銷	—	—	(516)	(496)	(1,0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5	2,419	2,640	7,48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000	64,075	7,364	776	1,182,2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	64,834	6,267	434	631,535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帳面數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長期契約	500,000	—
中期契約	480,000	450,000
於中國之酒店物業屬中期契約	130,000	—
於中國之備有傢具單位屬中期契約	—	110,000
長期契約之香港自用物業屬長期契約	1,110,000	560,000
	64,075	64,834
	1,174,075	624,834

於中國之備有傢具單位已於年內在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酒店營業執照後重新歸類為酒店物業。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之公開市值及當時用途之基準重估列賬。重估所產生之增加款額167,6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已計入儲備。

倘若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備有傢具單位並未重估，將以其歷史成本約953,3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1,012,000港元)列入本財務報告表中。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一年由投資物業重新歸類為本集團之自用物業，按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公開市值及當時用途基準之估值減往後折舊列帳。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列帳。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結餘	588,200	643,700
增添	15,081	3,477
出售	(204,800)	(78,000)
重估增加	110,719	19,023
年終結餘	<u>509,200</u>	<u>588,2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其土地為		
長期契約	494,000	383,400
中期契約	15,200	204,800
	<u>509,200</u>	<u>588,2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列賬。此估值引致增值110,7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23,000港元)，而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數額已記入儲備中。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帳面值約4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9,000,000港元)按經營租賃租出。

16.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結餘	241,967	121,335
年內增加	18,651	269,604
於完成時轉至持作出售物業	-	(148,972)
年終結餘	<u>260,618</u>	<u>241,967</u>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位於香港屬長期契約。

包括在物業帳面值中已化作成本之利息費用為1,4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000港元)。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香港上市股份	416,102	416,711
非上市股份	2,251	2,251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準備	418,353	418,962
	<hr/>	<hr/>
	102,034	152,638
	<hr/>	<hr/>
	520,387	571,600
	<hr/>	<hr/>
上市股份市值	423,391	164,133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額為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由結算日起一年內不會被要求還款，故該款額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2。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份額	867	8,514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額 (附註31(b))	—	84,786
	<hr/>	<hr/>
	867	93,300
	<hr/>	<hr/>

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到於附註33。

以下財務資料乃按照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忠港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表而編制：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485	15,542
	<hr/>	<hr/>
正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105,981	8,042
	<hr/>	<hr/>
本集團應佔正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52,990	4,021
	<hr/>	<hr/>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85,000
流動資產	8,309	389
流動負債	(6,805)	(668)
非流動負債		
欠股東之款項	—	(167,371)
其他負債	—	(560)
資產淨值	1,504	16,79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52	8,395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其他證券 (非流動)		買賣證券 (流動)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34,431	12,521	10	1,192
香港以外上市債務證券	—	—	23,595	22,767
非上市股本投資	780	780	—	—
	35,211	13,301	23,605	23,959

本集團在香港上市之非流動股本證券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順豪資源之股本權益約20.57%(二零零三年：20.57%)，順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及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買賣及資金營運。

本公司為順豪資源之一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已成為順豪資源股東之本集團成員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將沒有投票權利。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處於對順豪資源行使重大影響力之狀況，因此順豪資源之業績並未按權益法之基準入帳。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905</u>
撥入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58
年內撥入收益	<u>13,33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90</u>
帳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41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747</u>

附註： 負商譽乃由購入華大之權益而產生。除負商譽歸於持作出售物業外，負商譽以直線法按華大集團作長期持有之物業平均約40年可用年期於收入中確認。持作出售物業之負商譽於出售該物業時撥入收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為物業銷售款項98,8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除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者及酒店及其他物業租客平均信貸限期30至60日外，本集團並不給予其客戶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帳款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00,759	1,941
31—60日	25	101
超過60日	153	283
	<u>100,937</u>	<u>2,325</u>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8,059	9,922
31—60日	633	263
超過60日	<u>5,197</u>	<u>5,245</u>
	<u>13,889</u>	<u>15,430</u>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三年 千股	面值 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時	<u>640,000</u>	<u>3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時	<u>537,077</u>	<u>268,538</u>

本公司之股本於所呈報之兩年內並無變動。

年內，由華大之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2,780,000股以代價918,000港元出售予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順豪資源之一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華大之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80,959,510(二零零三年：83,739,510)股，總面值為40,479,755港元(二零零三年：41,869,755港元)。根據公司條例，已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成員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權利投票。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證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綜合時 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由一附屬 公司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800	4,181	156,159	42,278	(27,317)	263	(11,140)	—	297,920	(15,073)	566,071
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 重估增加											
- 物業	—	—	13,170	—	—	—	—	—	—	—	13,170
- 證券	—	—	—	—	3,534	—	—	—	—	—	3,534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641)	(1,061)	—	—	—	—	—	—	(1,702)
因出售物業撥回收入	—	—	(300)	—	—	—	—	—	—	—	(3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4,459)	—	—	(4,4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00	4,181	168,388	41,217	(23,783)	263	(11,140)	—	293,461	(15,073)	576,314
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 重估物業增值											
重估物業而產生之遞延	—	—	76,242	116,013	—	—	—	—	—	—	192,255
因重估物業而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	(22,434)	—	—	—	—	—	—	(22,434)
重估證券增加	—	—	—	—	15,164	—	—	—	—	—	15,164
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	—	—	—	—	473	—	—	—	(322)	500	651
因出售物業撥回收入											
一本集團	—	—	(102,410)	—	—	—	—	—	—	—	(102,410)
一聯營公司	—	—	(1,086)	—	—	—	—	—	—	—	(1,08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253,040	—	253,040
撥作派發股息 (附註12)	—	—	—	—	—	—	—	3,491	(3,491)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00	4,181	141,134	134,796	(8,146)	263	(11,140)	3,491	542,688	(14,573)	911,494

物業重估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直至該儲備實現。

包括在本集團之儲備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款額5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17,000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800	4,181	—	209,028	332,009
年度虧損淨額	—	—	—	(925)	(9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00	4,181	—	208,103	331,084
年度虧損淨額	—	—	—	(394)	(394)
撥作派發股息 (附註12)	—	—	3,491	(3,49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00	4,181	3,491	204,218	330,690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204,2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8,103,000港元)及股息儲備3,4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92,904	159,6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7,06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8,720	123,625
	<hr/>	<hr/>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包括於流動負債	408,689	283,288
	<hr/>	<hr/>
	(92,904)	(159,663)
	<hr/>	<hr/>
	315,785	123,625

銀行貸款以商業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26. 遷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呈報期間確認遷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款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907	30,452	44,800	81,159
收益表中扣除	1,690	—	—	1,690
因稅率變動產生之影響				
－收益表中扣除	1,688	—	2,715	4,403
－權益中扣除	—	2,268	—	2,26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5	32,720	47,515	89,520
收益表中扣除	1,644	—	—	1,644
權益中扣除	—	32,415	—	32,41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9	65,135	47,515	123,579

附註：酒店物業的遷延稅項負債乃為一附屬公司持有之酒店因其於本集團購入該附屬公司時之帳面值高於稅項基準所產生。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8,7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942,000港元)可在將來溢利中扣除。因不可預計將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遷延稅項資產。大部份之不確認稅項虧損並無時限地保留。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項目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尚餘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物業發展開支 已准許惟尚未訂約	260,000	—
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告表入帳	4,653	—
(b) 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告表入帳之酒店裝修開支	3,995	—
(c) 已訂約收購一物業惟尚未於財務報告表入帳	—	13,110
(d) 年內，本集團與集團以外人士簽訂合約以收購一間擁有並經營一間於澳門酒店之公司(格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收購之代價款額242,000,000港元(可根據合約的條款而調整)，而截至結算日已支付定金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約15,4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480,000港元)。租賃下物業在往後一年至三年已有租客承擔租約，該等租約並無給予租客終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可收取將來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556	14,3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2	4,307
	13,408	18,67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就經營租約已付辦公室物業租金	173	161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其中已提用約4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3,000,000港元)，該融資之抵押如下：

- (a) 本集團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其帳面值分別約9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00港元)及5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0,000,000港元)；
- (b) 已抵押股份及應收附屬公司之後債貸款總帳面值39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7,000,000港元)；
- (c) 一附屬公司之租金及酒店收入轉讓；及
- (d) 若干附屬公司之抵押上市證券及銀行存款其總帳面金額分別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000,000港元)及1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000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計劃。該計劃中之資產為獨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各支付有關薪金中之5%作為供款。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管理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需支付薪金中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提供指定供款。

本集團本年度支付予該等計劃之總款額1,0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按本集團前期已終止之指定退休供款計劃所沒收之供款額為不重大。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有下列各項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順豪資源)提供無抵押短期借款予本公司，該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借貸利率加一厘計算年息。該借款在接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本公司就該借款年內應付利息為2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2,000港元)。於結算日，該借款尚未清還之數額為16,0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57,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應收順豪資源之貿易餘額7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

年內，順豪資源支付予本集團費用款額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以成本代支形式提供行政服務予該公司。

- (b) 年內，一附屬公司Claymont Services Limited(「Claymont」)提供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借款予其聯營公司忠港發展有限公司。該借款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0港元)以年息3厘(二零零三年：3至5厘)計算利息而餘額不計利息。Claymont就該借款本年度應收之利息款額1,6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於年內已全部償還。

年內，本集團尚欠忠港發展有限公司(「忠港」)之款額之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尚欠忠港之款額2,2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於結算日尚未清還。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名稱	已繳足 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面值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Duplexway Limited		2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Good Taylor Limited		2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obles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1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順豪(土地發展)有限公司(i)		10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outh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i)		1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benna Limited		2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益富有限公司		2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Claymont Services Limited (i)		1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利卓集團有限公司		2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鴻健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1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Himson Enterprises Limited (i)		1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uston Venture Limited (i)		1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oes River Limited		2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Joligance Limited		2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ongham Investment Limited (i)		1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5,464,700,883	0.01港元	62.5 6.7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華美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2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Mercury Fast Limited		2	1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New Champ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i)		1	1美元	— 100	船務租賃
上海順豪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ii)		4,95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投資及經營 酒店
銀啟有限公司		2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Tennyland Limited		2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傳利有限公司		1,000,000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聯邦資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港元	— 100	投資及經營酒店

(i)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ii)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資料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只包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聯營公司之詳情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

聯營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忠港發展有限公司	50	物業投資
俊天投資有限公司	50	不活躍

34.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結算日後進行：

- (a) 收購一間公司而其擁有及經營於澳門之一間酒店(見附註27(d))已經完成。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簽訂一份臨時合約以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一投資物業。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其公開市值200,000,000港元記賬。